

【附件二：民國一〇九年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民國一〇九年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31 號
航宇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航宇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航宇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管理規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航宇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048080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說明中予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航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航宇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航宇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三、組合的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的收入及工程合約之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四)。

航宇集團按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合約合約之里程碑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航宇集團工程合約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實追加減合約等。
 -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查履歷其他估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總管理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查專業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總管理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查驗收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航宇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零组件、其材料及零組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及零組件等銷售損失或過時損失,對航宇集團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損失之風險較高。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別評低者之存貨,則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航宇集團因為因總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佔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採用之淨現價值法及主觀判斷因而其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重大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依對航宇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 2. 測試淨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航宇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別評低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航宇集團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並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時,當應收帳款較長其金額較大,航宇集團則將群組個別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別評低者之存貨,則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
 -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航宇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對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致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航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清算航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航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致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肇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評估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忽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致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航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航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航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航宇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環
會計師
郭世榮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60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財)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二、民國一〇九年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186 號
航宇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航宇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航宇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航宇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0360805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責任說明中予以說明。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航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航宇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航宇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三、組合的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的收入及工程合約之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四)。

航宇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合約合約之里程碑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航宇公司工程合約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實追加減合約等。
 -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查履歷其他估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總管理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查專業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總管理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查驗收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航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零组件、其材料及零組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及零組件等銷售損失或過時損失,對航宇公司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損失之風險較高。本與淨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別評低者之存貨,則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航宇公司因為因總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佔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採用之淨現價值法及主觀判斷因而其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重大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依對航宇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 2. 測試淨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航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別評低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航宇公司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並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時,當應收帳款較長其金額較大,航宇公司則將群組個別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別評低者之存貨,則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
 -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維持對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致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航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清算航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航宇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致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肇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評估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忽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致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航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航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航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航宇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告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簽署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航宇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環
會計師
郭世榮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60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財)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資	產	附註	109	12	月	31	%	108	12	月	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92,379	15	\$	2,560,94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0,684	1		63,30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5,306,618	26		4,095,623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671	-		157,6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79,707	18		4,805,637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50,311	1		229,5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4,002	-		10,542	-				
130X	存貨	六(四)		2,852,312	14		3,114,071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74,914	3		361,17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1,748	1		236,4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13,346	79		15,635,023	8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35,283	3		527,16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8,570	-		80,6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223,383	11		2,211,67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04,862	5		971,068	5				
1780	無形資產	七		52,792	-		16,6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0,699	1		152,1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62,488	1		58,4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8,077	21		4,017,855	20				
1XXX	資產總計			\$ 20,261,423	100		\$ 19,652,87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474,800	7	\$	3,048,408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244,815	16		3,495,529	18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52,035	6		951,202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897	-		3,27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4,098,314	20		4,228,076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32	-		8,1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51,328	3		509,5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165,237	1		97,8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6,385	-		107,955	1				
2310	預收款項	七		123,228	1		39,0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07,082	1		98,3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32,653	55		12,587,440	6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455,438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51,303	-		19,3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74,400	5		833,369	4				
2640	淨遞延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78,133	1		170,16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